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惠企利企政策服务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	就业创业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微信号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信息初步核查，核实借款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吸纳人员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果使用基金担保的，还要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约定贷前调查，不符合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57号）	长期有效	0917-3658898
2	就业创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可申请最高3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请在浏览器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18080/sxxdweb/ ）或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进入官方网站，选择“贷款申请”进入申请界面，填写个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由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担保中心按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承诺担保手续。	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57号）	长期有效	0917-3658898
3	就业创业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正常运营年以上的，给予创办者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满年，及时向创业所在地县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证明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 线上办理：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 http://qinyunjiuye.cn/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5〕81号）	2026年12月31日前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4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①见习人员花名册；②见习协议书；③毕业证复印件；④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⑤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明细账（单）；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追加发放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①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http://1.85.55.147:8017/sxjvix ），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点击“指导管理费用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就业见习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7-3901732
5	就业创业	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所需资料：①提前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缴纳社保凭证；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http://1.85.55.147:8017/sxjvix ），进入“就业见习人员管理”界面，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就业见习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7-3901732
6	就业创业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	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在3年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民营企业招聘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	关于企业招聘重点群体税收政策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①招聘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聘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②企业与招聘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①招聘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②企业是否与招聘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聘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聘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办理部门为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咨询电话：12366）	个体工商户 民营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2027年12月31日前	0917-3262979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7	就业创业	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	办理方式： 先缴后补； 1. 办理部门：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省级参保对象由属地人社部门受理）。 2. 所需材料：①人员花名册电子版；②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3. 办结时间：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月审核，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线上办理： 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 http://qinyunjiuye.cn/ ）。	小微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5〕81号）	2026年12月31日前	0917-3658898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缴纳的部分。	办理方式： 先缴后补 1. 办理部门：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 2. 所需材料：①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②吸纳就业人员基本信息；③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3. 办结时间：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月审核，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8	就业创业	职业培训补贴	对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按该职业（工种）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4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政府补贴性培训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培训补贴	所有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5〕81号）	2026年12月31日前	0917-3263601
9	人才支持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具体使用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现行规定确定。鼓励符合条件民营企业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规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补贴。	申报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线下办理，每年根据市人社、财政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填报，由市人社、财政部门初审推荐审核等程序报省人社、财政部门 办理部门：由市级人社部门、省级人社部门	符合条件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5〕81号）	长期有效	0917-3263601
10	人才支持	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位自主政策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对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支医支教、工作数量等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所有企业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1	人才支持	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职称考核认定政策	突出贡献人才不受学历、论文等条件限制，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放宽职称资格、任职年限要求，符合《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2	人才支持	突出贡献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岗位数量限制政策	突出贡献人才和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经考核认定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单位可直接聘任。		所有企业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3	人才支持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兜底政策	建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现有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审。	中、高级职称评审： 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4	人才支持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	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对论文、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等不做限制性要求，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推行代表作制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初级职称评审： 个人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准备职称申报有关资料（承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提交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5	人才支持	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方式，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引进的高层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考核认定晋升职称，具体办法按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6	人才支持	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	推行职称信息化评审服务。依托“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受理、网上评审、网上制证、网上核验”，让“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	中、高级职称： 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证书办理→政务服务网上个人自行打印职称证书。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7	人才支持	搭建创新平台	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满一年且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设站资助。	按照人社部或省人社厅通知要求，重点产业链上的企业有建站需求的，提出申请后经各市人社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统一报送至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号办公楼7层701房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人社部统一审核，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由省人社厅审核，经审核通过后，设立满一年且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按程序予以资助。	重点产业链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8	人才支持	人才评价机制	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50人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200人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支持同一产业链上业务范围和技术方向相关相近的多家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实现共建共享共用。	满足上述条件且有自主评审意愿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可申请组建自主评审委员会。省、市、县（区）人社部门分别负责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结果，由市级人社部门报省级人社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范围内负责受理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并报省级人社部门。	重点产业链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19	人才支持	人才评价机制	支持具有职称评审权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可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设立特色职称评审专业，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重点产业链企业结合本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人才发展需求，如已具备职称评审权，可申请增设特色职称评审专业，经报备至相应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后，可开展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重点产业链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95
20	公共招聘服务	有序取消就业报到证	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所有企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分发〔2023〕26号）	长期有效	0917-3901733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6号）。		
21	公共招聘服务	企业招聘服务政策	广泛应用直播带岗、空中宣讲、无接触面试等新模式，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等活动，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西安等市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  1. 进入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个人就业服务； 2. 绑定个人信息，进行注册； 3. 点击招聘会，进入招聘会会场； 4. 浏览参会企业，了解企业详情，也可在线沟通； 5. 进入企业详情，投递简历。	所有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7-3658881 0917-3658888
22	人力资源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助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得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后，给予的园区运营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从省级下达我市就业补助资金中的能力提升补助经费中列支，总额最高100万元，分年度下达，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	1. 园区获得市级产业园认定当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拨付首批补助资金。2. 自认定次年起，园区上年度运营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当年度补助资金。按照“市级产业园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绩效自评、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资料、组织绩效评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按评价等次拨付相应补助资金”的程序予以补助。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宝人社发〔2024〕15号）、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人社发〔2023〕20号）。	长期有效	0917-3260185
23	人才支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生活补助	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1. 申请人填写《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 2.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 3.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5.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驻宝工业企业从市域外（含宝鸡籍返乡）、本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当年度毕业生新招聘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市委办市政府办《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宝人社发〔2023〕20号）。	3年	0917-326018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24	人才支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机构一次性招工补助	对年度内向本地工业企业新介绍（输送）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达到200名、300名、500名，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招工补助。	1. 申请机构（院校）填写《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 2.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4.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市委办市政府办《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宝人社发〔2023〕20号）	3年	0917-3260185
25	人才支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企业社保补贴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招聘）A类、B类、C类人才，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给予用人单位1年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50%的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企业填写《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招聘）人才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 2.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4.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企业。	驻宝工业企业（不含在宝鸡市外设立的分公司）	市委办市政府办《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宝人社发〔2023〕20号）	3年	0917-3260185
26	人才支持	引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来宝就业安家费补助、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1. 安家费补助：被正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毕业生，市财政分别给予本科、双学士学位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博士毕业生5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费补助，分5年等额发放。 2. 生活补贴：市财政给引进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毕业生在企业工作的发放生活补贴，连续补助5年。在市属、县区属企业工作的毕业生，每月分别给予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1000元、1500元、2000元的生活补贴；在驻宝中、省企业工作的分别给予800、1300、1800元的生活补贴。 3. 住房补贴：凡被正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毕业生，由市（县、区）财政发放住房补贴，每月补贴500元。	符合条件的由市人社局每年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核查人员在岗情况后，按程序申请拨付引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毕业生。	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引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来宝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16〕3号）	长期	0917-3260185